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

〔苏〕A. 普罗霍罗夫著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近代史所《沙俄侵华史》编写组 译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7年·北京

А. Прохоров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ОЙ ГРАНИЦ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75

内 部 发 行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

〔苏〕 А. 普罗霍罗夫著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近代史所《沙俄侵华史》编写组译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¹/₂ 印张 213 千字

1977 年 12 月第 1 版 197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406 定价, 0.86 元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中译本序言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一书，是苏修炮制的一株反华大毒草。它比较全面、系统地汇集了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有关中苏边界问题的反动谬论，是苏修奉行侵略扩张政策，妄图侵略中国的狼子野心的大暴露。

该书共分四个部分：绪论和第一、二、三章。“绪论”从叙述国际法中关于国界的一般概念到苏联与周围十四个邻国的国界现状，百般美化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为其疯狂侵略扩张制造反革命舆论。第一章主要讲述从十七世纪初期直到十月革命的所谓俄中边界形成的历史。在这一章里，作者不惜用大量篇幅来阉割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沙俄侵略中国的光辉论断，极力歪曲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否认中俄正式缔结的1689年《尼布楚条约》的历史意义，抹杀十九世纪中叶老沙皇强加于中国的《璦琿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条约和勘界议定书的不平等性质，从而混淆侵略与被侵略的界线，为老沙皇的罪恶历史翻案，为新沙皇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制造“历史根据”。第二章主要是讲述十月革命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中苏关系史。在这一章里，作者极力阉割、歪曲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提出废除沙俄同中国订立的包括边界条约在内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还贪天之功，据为己有，把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苏联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援助一古脑儿算到自己的账上，妄图为苏修一手破坏中苏两国关系的一系列罪恶行径开脱罪责。第三章是讲述现实的中苏边界冲突。在这一章里，作者极力歪曲中苏边界

的现状，掩盖它一手制造的“珍宝岛事件”等边界冲突的真相，歪曲中苏边界谈判的情况，捏造中国对苏联“有领土要求”的无耻澜言，妄图掩饰苏修全面继承老沙皇衣钵，一心要吞并中国的强盗本质。

总之，这本书充分暴露了苏修亡我之心不死及其妄图称霸世界的侵略野心。下面着重谈几个问题：

一、历史上沙皇俄国多次侵略中国

本书作者借叙述中苏边界形成史之名，老调重弹，混淆黑白，胡说什么黑龙江流域是“人烟稀少”的“无主地带”，是俄国的“新土地发现者”“发现”和“开发”的。

中国地处亚洲，而俄国是一个欧洲国家，两国本来并不接壤。黑龙江、乌苏里地区从远古起就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和繁衍的地方。远的不说，在基辅罗斯公国成立之前一百多年，即公元八世纪上半叶，我国唐朝政府就设置了管辖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地区的行政机构。从那时以后过了近一千年，到十七世纪中叶，俄国的第一批殖民者才侵入黑龙江流域。这么长远的历史时期中，黑龙江地区一直由中国政府管辖。大量的历史文献如明代奴儿干永宁寺碑记就是见证。请问，中国管辖近千年的地带怎么会是“无主地带”？怎么还要你们这些“新土地发现者”去“发现”呢？

作者还打着“法律分析”的幌子，散布武力迫签的谬论，胡说什么：“清帝国根据 1689 年《尼布楚条约》攫取了阿穆尔地区的大片领土”，“《尼布楚条约》是以武力强加于俄国的”。我们只要对《尼布楚条约》的内容进行一番分析并回顾一下这些条约签订前后的历史事实，就很明白了。

1689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两国正式缔结的第一个边界条约。它明确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从法律上

肯定了外兴安岭以南的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中国通过这个条约收回被沙俄侵占的雅克萨等地，制止了沙俄几十年来对黑龙江流域的武装侵扰，使中国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俄国方面从黑龙江地区撤出它的侵略军队；同时，通过条约把中方让与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带地方纳入它的版图，并得到了重要的通商利益。该条约还把原中国的乌第河流域规定为待议区。《尼布楚条约》的全部条款清楚地表明，这个条约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中国方面作了重大让步的结果，所谓中国通过《尼布楚条约》非法攫取了阿穆尔河地区的大片领土，纯属无耻捏造。《尼布楚条约》签订前中俄间的战争是沙俄强加于中国的。尼布楚谈判时，双方在尼布楚一带的总兵力大体相等，而清军的武器远远不及俄军。会议期间，违反约定秘密地揣着禁止携带的有很大杀伤力的手榴弹赴会，妄图进行“直接威逼”的，不是别人，正是沙俄侵略者。更应指出的是，尼布楚当时是沙俄侵占下配有重兵的侵略堡垒。在尼布楚城下谈判，实际上是在沙俄炮口下谈判。中国方面同意在这样的地点举行谈判，充分表明中国方面的和平诚意。这些铁的事实充分说明实行武力迫签的不是中国而是俄国。而《璦琿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缔结更加证实了这一点。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沙皇俄国勾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瓜分中国的政策。1858年5月28日，沙俄乘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威胁北京的时候，用武力迫使清朝当局签订了《璦琿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1860年11月14日，沙皇俄国借助英法联军攻占北京的军事压力，借口“调停有功”，并以“兵端不难屡兴”相威胁，迫使清朝政府签订《北京条约》，把乌苏里江以东约

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沙皇俄国还通过《北京条约》和1864年10月7日强迫清朝政府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了中国西部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1871年沙俄出兵强占中国伊犁，盘踞十年之久。1881年2月24日，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伊犁条约》。沙皇俄国通过《伊犁条约》和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又把七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了沙皇俄国的版图。这样，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沙俄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了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不是中国侵略了俄国，而是俄国侵略了中国。对于沙俄侵略中国的罪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有光辉论断。1858年马克思在评论《璦琿条约》时说：“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俄国过去是极想把这个地域弄到手的，从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到尼古拉，一直都企图占有这个地域。”^①同年，恩格斯指出：俄国“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②列宁也讲过：“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他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③苏修现在却公然反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英明论断，妄图一笔抹杀《璦琿条约》、《北京条约》等的不平等性质。胡说“《璦琿条约》实质上是俄中友好结盟的文件”，“《北京条约》促进了俄中两帝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签订上述两个条约，实际上并未使清帝国丧失任何领土”，等等，他们所谓的法律分析到底是

① 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34页。

②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的成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37页。

③ 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14页。

什么货色,不就一清二楚了吗?

本书炮制者为适应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对外扩张政策的需要,还抛出“实际占有论”来为沙俄侵占中国领土辩护。所谓“实际占有论”,是不折不扣的帝国主义强盗逻辑。按照这种逻辑,沙俄侵占到什么地方,那个地方就是沙俄的。沙俄侵略分子穆拉维约夫就赤裸裸地说:“必须以实际占领来支持俄国外交上的要求。”^①老沙皇正是这样干的。他们总是先实行武力侵占,造成既成事实,然后逼签不平等条约,掠夺中国领土。苏修如今拣起所谓“实际占有论”这些发霉的破烂来当作遮羞布,其实是欲盖弥彰,反而把自己身上那块老沙皇的纹章裸露得更加明显。

二、苏修彻底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

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都是十九世纪下半叶、二十世纪初沙俄帝国主义在中俄两国人民都处于无权地位的情况下,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伟大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一直是主张废除这些不平等条约的。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列宁的这个无产阶级政策没有能够实现。这是不容歪曲的客观事实。

而现在苏修却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对革命导师列宁的这一伟大主张极尽阉割、歪曲之能事。本书胡说什么列宁主张废除的只是“关于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租界和赔款等条约”。照这一说法,似乎列宁主张废除的条约不包括《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这真是彻头彻尾的背叛马列主义!众所周知,伟大的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在1919年第一次对华宣言、特别是在1920年第二次对华宣言中,明明说的是要废除“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怎么能够说割占中国大片领土、

^① 伊·费·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俄文版第250页。

攫取种种特权、索取巨额赔款的《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伊犁条约》等等,不包括在应该废除的“一切条约”之内呢?可见苏修胡诌什么列宁和他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并没有把边界条约包括在应该废除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内,完全是为了适应其侵略扩张的需要而故意歪曲历史。

在本书的后一部分,作者黔驴技穷,撕下了“历史学家”的伪装,干脆赤膊上阵,声嘶力竭地诬蔑攻击我党我国。他们叫嚷:“1960年是苏中关系的转折点”,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两个十年”执行了“两种政策”;所谓“从1960年这个转折点起”,中国“开始推行反苏政策”。事实到底怎样呢?历史是最好的见证。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亲手创立的苏联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世界革命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革命是十月革命的继续,是世界革命的伟大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得到了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人民的巨大支持。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1950年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增进。但是,在斯大林同志逝世后不久,苏联的政权被赫鲁晓夫叛徒集团所篡夺。他们疯狂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对内实行法西斯专政,对外奉行侵略扩张政策。正是苏修叛徒集团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一手破坏了中苏两国间正常的国家关系,在六十年代初期撕毁合同,撤走专家,拿走图纸,妄图以此迫使我国放弃马列主义原则。勃列日涅夫上台之后,更是变本加厉,散布“有限主权”论等一系列谬论,阴谋炮制“亚洲安全体系”,在中苏边境屯驻重兵,疯狂反华反共反人民,还居然侈谈什么对中国人民的“友谊”和“援助”,真是不知天下有羞耻事!的确,在历史上,在伟大的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人民,曾经援助过中国人民,中国人民

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同样，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人民，也曾援助过苏联人民，苏联人民也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中苏两国人民这种在革命斗争中的互相支援，今后必将继续下去。然而，那一小撮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的苏修叛徒集团，他们彻底背叛了伟大的列宁制订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干尽了反华勾当，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又有什么资格谈论列宁、斯大林时代对中国的援助呢？苏修叛徒集团疯狂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把一个好端端的社会主义苏联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这难道不是货真价实的反苏吗？“推行反苏政策”的不是别人，正是苏修自己。至于说我国在对苏问题上前后“两种政策”，倒也算他们说对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苏联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赫鲁晓夫上台后，苏修在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完全变成了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旗帜，对苏修的叛卖行为开展原则性的斗争，有何不可？对修正主义，不斗争是不行的。对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我们不仅要同它斗争一个十年、两个十年，而且要一斗到底，一直斗争到它彻底失败，彻底灭亡！

三、苏修蓄意破坏边界现状和边界谈判

作者在本书第三章中贼喊捉贼，反诬中国“人为地制造领土问题”，“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中国“向苏联提出了毫无根据的领土要求”。这纯属一派胡言。前文已经讲明，中俄边界形成史，就是一部血迹斑斑的沙俄侵华史；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就是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造成的。我们一贯主张：应该分清历史是非，肯定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是沙俄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照顾现实情况，以这些条约为基础，通过和平谈判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确定边界线的全部走

向,中国并不要求收回沙皇俄国根据这些条约割去的中国领土;在中苏边界问题通过和平谈判取得全面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撤出或不进入一切争议地区,脱离接触。中国政府对和平解决中苏边界问题抱有最大的诚意,破坏中苏边界现状、破坏边界谈判的责任完全不在中国方面。相反,正是苏修违背这些条约的规定,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并蛮横无理地要求中国政府承认这种侵占是合法的。苏修的扩张主义政策才是中苏边境紧张局势的根源。“人为地制造了领土问题”,“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的,不是别人,恰恰是新沙皇;在中国新疆伊犁地区裹胁数万名中国居民离境的,不是别人,是苏修;在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中国领土珍宝岛一手挑起武装冲突事件的,不是别人,也是苏修;在中苏边境陈列重兵和破坏中苏边界谈判的,不是别人,还是苏修。全世界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国家都没有领土要求,在任何国家都没有驻军。正是苏修派重兵进驻蒙古;正是苏修出动几十万大军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正是苏修在东欧、地中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到处炫耀武力;也正是苏修的头目公开扬言地球上没有哪个地区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另外,仅就这本书的出笼来说,即是苏修破坏中苏边界谈判的一个罪恶行径。本书公然篡改《尼布楚条约》,把界河改道、界山搬家;喋喋不休地把清朝为了标示禁区而设置的“柳条边”说成是中国边界;公然把老沙皇也不敢坚持的萨雷阔勒岭说成是中苏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线;甚至公然说《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只是使沙俄“部分地收回了”清朝“从俄国割去的领土”。照他们的说法,既然已经“收回”的只是“一部分”,那末什么是“全部”呢?说穿了,就是对老沙皇所侵占的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苏修还嫌不够,对老沙皇没来得及侵占的中国东北地区直至长城以北的领土,他们也要伸手。明明是中国的领土,却说是“从俄国割去的”;明明是侵占,却说是

“收回”。贼喊捉贼，这是古今中外一切侵略者的惯伎。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反华和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需要，还捏造事实，攻击我党和我国政府的对外政策，掩盖边界谈判和边界冲突的真相，并说什么他们等待中国“改变政策”，他们将“予以欢迎”云云。这真是痴心妄想，白日作梦！我们将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全世界各国人民，把反对修正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翻译、出版苏修这一本书，正是拿它作为一份不可多得的反面教材，作为我们批判修正主义的一个活靶子。

原书中摘引了毛主席、周总理的话及其他有关文件，我们都是直接从俄文翻译过来的，未经核对，请勿引用。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1977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1. 国界的一般概念	1
2. 苏联的国界和苏维埃国家对边界问题的立场	4
3. 苏中边界状况的特点和研究苏中边界形成史的 必要性.....	16
第一章 俄中国界形成的历史条件和过程.....	20
1. 十七世纪的俄国和清帝国 两国的早期接触.....	20
2. 俄国和清帝国第一次划界谈判 1689 年尼布 楚条约——第一个俄中边界条约.....	49
3. 1727 年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 条约	83
4. 1858 年璦琿条约	93
5. 1858 年天津条约	115
6. 1860 年北京续增条约	116
7. 1864 年塔城议定书	131
8. 1881 年彼得堡条约	146
9. 1884 年新玛尔葛拉议定书	160
10. 1894 年帕米尔划界协议	162
11. 1911 年 12 月 7 日齐齐哈尔条约	167
12. 1915 年 5 月 30 日库里议定书 俄中两国领 土划界的完成	168

第二章 十月革命和苏中边界问题上的苏中关系	172
1. 苏联政府对沙皇俄国同外国包括同中国缔结的条约所持的立场 俄中边界条约继续有效	177
2. 中国进步人士论苏联对华政策	1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缔结,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整个苏中边界上的睦邻合作	198
第三章 中国领导转向反苏政策和敌视苏联的活动	
苏中边界局势	205
1. 中国当局在苏联边境的挑衅	206
2. 中国领导人的扩张主义领土野心和他们提出的所谓俄中“不平等条约”问题	208
3. 1964 年苏中边界问题协商	212
4. 1969 年 3 月和 8 月中国当局在达曼斯基岛地区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州地区的苏联边境挑起的武装冲突	214
5. 1969 年 9 月苏中两国政府首脑会晤时关于进行边界问题谈判的协议	217
6. 苏中解决边界问题的谈判及其前景	221
附录	232
1. 尼布楚条约(1689 年 8 月 27 日)	232
2. 布连斯奇条约(1727 年 8 月 20 日)	233
3. 恰克图条约(1727 年 10 月 21 日)	235
4. 璦琿条约(1858 年 5 月 16 日)	238
5. 天津条约(1858 年 6 月 1 日)	240

6. 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1月2日)	242
7. 塔城议定书(1864年9月25日)	245
8. 圣彼得堡条约(1881年2月12日)	249
9. 新玛尔葛拉议定书(1884年5月22日)	251
10. 1894年帕米尔划界协议	254
11. 齐齐哈尔条约(1911年12月7日)	256
12. 库里议定书(1915年5月30日)	258
俄汉译名对照表	260
1. 人名译名对照表	260
2.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264
3. 地名译名对照表	265

绪 论

3

1. 国界的一般概念

国界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受民族、经济、政治、军事等多种因素制约。在古代,一般是以无人居住的宽阔地带或地区作为地方统治者领地的边界。后来,随着封建国家的形成,这些“无主”地带开始逐渐缩小,变为界线。确定边界线的第一个有名的国际条约,是1659年法国和西班牙《比利牛斯条约》。条约规定,以构成这两国分水岭的山脊为边界线^①。从那以后,过去了几个世纪,现在,国界已有了明确的概念。没有国界,国家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每个国家无论它在什么地方,都有以一定边界为限的领土。从现代国际法观点来看,决定一个国家领陆和水上领土范围的地面上实际的或假想的界线,是谓国界。

把一国领土同毗连的另一国领土隔开的界线,就是陆地上的国界。陆地边界以条约方式确定。

把领水(领海)与公海隔开的界线,即领水的外部边缘线,以及划分两个邻国领水的界线,就是海上国界。领水的宽度,由沿岸 4

① 见杰西·里夫斯:《国际边界问题》,载《美国国际法杂志》(Jesse Reeves,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44年,第38卷,第4期;克利缅科:《国界与和平问题》(Б. М. Клименк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границы и 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 [应为《国界——和平问题》(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границы——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译者],莫斯科1964年版,第21—34页;斯莫连斯基:《外交和边界》(П. Смолен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я и границы),莫斯科1965年版,第3—19页。

国通过颁布相应的立法文件,并根据国际法准则自行确定,一般从最低落潮线算起。在有内海水的地方则从内海水的外部边缘算起。十二海里是目前最常见的领水宽度^①。在国际实践中,也有这种情况,即海上国界由有关国家通过签订协定来确定。例如,1957年2月15日,苏联和挪威签订了这样一个关于瓦兰格尔峡湾海上边界的协定。^②1958年3月18日,苏联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签订了类似的波罗的海格但斯克湾领水划界议定书。^③海上国界是邻国之间划分领水的界线,这种界线通常由有关国家用条约确定。

垂直于一国边界之上的假想平面,构成该国空中空间的边界,而这种假想平面向地下延伸,则构成地下层边界。国家空中空间的主权不受高度限制的原则,过去是公认的。现在,由于签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宇宙空间的活动原则的条约》,确认利用宇宙空间的自由,就出现划定空中空间和宇宙空间界线的问题。因此,国家空中空间主权,也可受到一定高度的限制。

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国家行使领土最高权,这种权力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国家在本国领土范围内,享有完全的和排他的权力。^④

通过缔约确定国家之间的边界,一般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国就确定边界总的走向达成协议,加以记述并在地图上标明,即定界。定界的条款可包括在专约、和约、割地条约以及其它

① 详见尼古拉耶夫:《领海》(А. Н. Николаев,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море),莫斯科1969年版。

②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Ведомости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1957年第14号,344条。

③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58年第18号,第298条。

④ 见克利须科:《国家领土》(Б. М. Клименк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территория),莫斯科1974年版。

类似的条约文件中。

第二阶段,实地划界,以专门的界标(木制、石砌、水泥界牌,界堆,叠标,浮标等)标明国界,这叫做标界。有关国家的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专门的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定界条约文件进行标界。

标界后,编写边界走向记文,绘制标明边界线的地图并对所设的每一个界标作出记载。

为了使地面上边界线的标志明显起见,各国可根据需要重行标界,即对以前标定的边界进行检查,修复或者更换已毁的界标;如有必要,则竖立新界标或补充的界标。边防部队的职责,是经常检查界标是否存在及其状况如何,并要维护界标。两国通常就国界制度,就边界线本身及标明边界线的界标维护办法订有专门协定。这些协定规定边境事件解决办法、过境条例、边境地区当地居民生产活动的规则、包括使用边界水流和边界道路的条例,等等。

定界和标界,通常都注意地形的特点(河床、分水岭、山脉等)。这种划界方法,称为山岳学划界法。

在非通航的河流上,通常沿河流中心线确定边界,而在通航的河流上,则沿主航道或深泓线(最深的水流线)确定边界。不过,根据邻国之间的协议,亦可沿河流之一岸确定边界(例如,俄国—阿富汗条约和俄中条约^①)。

界湖上的边界线沿湖的中心线或湖泊两岸陆界两端连成的直线行走。

如果双方的协定未作其他专门的规定,则无论河岸外形或者水位如何变化,也无论河床向哪一方偏移,河上或湖上的国界均

^① 此处纯系作者捏造。他未举出,也不可能举出一个规定“沿河流之一岸确定边界”的“俄中条约”。1969年5月24日我国政府声明和1969年10月7日我国外交部文件对此已严加驳斥。——译者